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D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4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68%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9月19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68%股权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退休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6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因此目前无法预测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展,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丰港开发区”或“甲方”)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港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黄同成

5.大丰港开发区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或“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江苏盐城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公司自愿披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支持乙方在大丰港开发区辖区内投资新建光伏组件项目,主要为年产能10GW高效光伏组件及光伏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总投资和注册资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5亿元,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亿元,首期到账资本金不少于注册资本金的20%。

2.总建筑面积约1500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产权证载明面积为准),投资强度不低于280万元/亩,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一次性建成。

3.乙方因项目建设需要,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在甲方辖区内征用土地450亩。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上海港大道和恒港大道以南交界区。

(二)土地出让

1.方式及价格:乙方通过公开摘牌获得项目用地,摘牌价格即为乙方项目用地价格,乙方项目用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进度要求一次性或分期挂牌,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契税等费用。

2.用地性质:该宗用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净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明确专人,负责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协助办理各项手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遇到的各类问题,为项目开工、竣工、生产经营提供便利。

2)在乙方项目开工前,甲方负责将临时水、电、路及土地平整配套到位。在乙方项目投产前,甲方负责将自来水、工业用水、电力管线、道路、天然气、通讯等公共配套要素按常规标准接至项目红线,确保项目正常投产运营。

3)甲方鼓励支持乙方参加各级评优、评优创牌活动,配合乙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注明联系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锦鸿先生、梁俊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云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6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次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44.18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指派鄧泽民先生和袁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袁启龙先生和袁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此后东莞证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460,84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1,568,84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8,55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孙志勇	1,730,000	20,800	3.72%	0.008%	0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46,460,841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因此目前无法预测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展,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能勇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溪峰路南三巷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8日

二、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能勇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除部分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张能勇在塔牌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张能勇	73,504,408	15,000,000

三、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未来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买入塔牌集团股票的情况;

2.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卖出塔牌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方向	种类	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元)
张能勇	2020年3月28-2020年9月28日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14,724,288股	13.7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能勇)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3-7887036;

3.联系人:曾文忠。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能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蕉城溪峰路南三巷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33,632,170股 变动比例:-60.127,762股 持股比例:1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持股:133,632,170股 变动比例:-5,044,000股 持股比例:1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减持计划的义务,未能履行公司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及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44.18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指派鄧泽民先生和袁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东莞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袁启龙先生和袁伟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此后东莞证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460,84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1,568,84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8,55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孙志勇	1,730,000						